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KAOHSIUNG HIGH ADMINISTRATIVE COURT

政風園地 109 年 5 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我協助，你安心!廉守家園與校園廉政作伙來相挺
防疫前線都安心。

消費者保護

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

機密維護

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密案例。

安全天地

濕毛巾摀口鼻已過時，4 大關鍵決策助火場求生!



廉政新聞

我協助 你安心 廉守家園
與校園廉政作伙來相挺
防疫前線都安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已經成為全球矚目的傳染疫情，我國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辦理防疫相關工作，第一線醫護人員努力的加強防檢疫，同時國內廠商也如火如荼的生產各項防疫物資（如口罩、額溫槍、酒精），以因應民眾需求。鑑於以往曾發生相關案例，**為了使分配防疫物資可以被真正需要的人使用，避免物資被囤占，廉政署將請各政風機構提醒並叮嚀各機關注意相關的物資發放作業流程，避免爭議事件發生。**有關防疫物資發放部分，行政院訂有「**物品管理手冊**」，可資各機關遵循，該手冊第 18 點、第 36 點提及應由物品管理單位完成登記，送交保管或使用單位簽收、登錄管理，且應由相關單位共同檢核。廉政署將請政風機構以「叮嚀、提醒、關心、協助」的角色，提醒機關、學校等業務單位注意法令遵循，於**發放前**，建立領用登記機制；於**發放中**，則應公開資訊，以便利民眾領取；於**發放後**，則將紀錄留存，以備澄清，降低外界疑慮，讓物資的分配使用流之有向，避免發生爭議事件。而如果知悉不當之截留、囤積防疫物資情事，亦將依法處理。「廉政」為當前國際社會及國內各界普遍重視之價值，廉政也無時無刻存在於我們的生活之中，廉政署期盼藉由「先提醒、做管理、要檢核」的防疫三部曲，使第一線防疫人員能夠安心執行職務，並讓民眾獲得完善的公共

服務與物資分配。(資料來源:109 年 2 月 25 日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者保護

請與疫情有關之詐騙保持距離

COVID-19 疫情盛行，以防疫為名的詐騙案件也在各國爆發災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民眾，防疫和防詐騙同樣重要。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詐騙一貫伎倆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通常是貪婪或恐懼。疫情期間，許多民眾因為擔心染病而恐慌，想要搶購口罩、消毒液、酒精與額(耳)溫槍等，但這些物資不易買到時，消費者遂利用關鍵字搜尋，發現常去的入口網站、論壇或社群媒體上，突然出現好多防疫產品廣告，這些廣告究竟是出自精明的商人，或是狡猾的詐騙犯？啟人疑竇。

衛生主管機關已清楚告訴民眾口罩怎麼買，警政和消保機關也不斷宣導常見詐騙手法，若有人還非要去一頁式網頁賭一下人品，萬一受害，恐怕自己也難辭其咎。行政院消保處提醒，當點開網站或社群廣告，見到「提供貨到付款」、「7 天無條件退貨」、「權威機構檢測合格」、「好評如潮」、「24 小時線上客服」，甚至「即將斷貨」，請先別見獵心喜，若找不到該業者市內電話和實際地址，即可能是網頁詐騙。不幸的話會買到劣質產品，更倒楣的是什麼也收不到，因為這些網址 IP 往往在國外，只能自認倒楣了。

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的防詐懶人包，因為疫情關係，不僅一頁式網頁，其他許多詐騙手法，也都結合了防疫主題。例如捐助政府成立防疫基金、防疫指揮中心直接指示前往 ATM 操作、口罩 2.0 設定錯誤須前往 ATM 解除鎖定、收到口罩到貨簡訊(內含網路釣魚的連結)等。

行政院消保處非常關注 COVID-19 疫情，除積極採取相關作為並於網站 (<https://cpc.ey.gov.tw/>) 建立專區外，也持續蒐集國外消保機關相關作為供政府施政及民眾參考。近期發現國外也出現不少利用 COVID-19 疫情的消費詐騙案例，例如：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統計，今年以來投訴最多的疫情詐騙類型是**取消旅行或度假的退款通知、網購、手機簡訊詐騙及假冒政府或企業的騙局**，累計達 7,824 件，造成 477 萬美元損失，每位受害者平均損失 598 美元。在日本及瑞典，有歹徒假冒政府機關打電話關心老年人，主動要求前往老年人住所檢測病毒，並幫他們出門購物。歐洲許多國家則有人推銷號稱可以治癒或防止 COVID-19 病毒的產品，但卻無法證明實際效用。比利時有犯嫌偽稱知名物流公司，提供隔離期間日用品免費送到府；或者假裝衛生單位，聲稱以成本價出售口罩。

行政院消保處強調，疫情當前，但不實廣告、詐騙和謠言滿天飛。請民眾提高警覺，小心求證，才能遠離詐騙。近期已不只一次發生衛生紙將缺貨的網路謠言，導致搶購風潮，**呼籲民眾不要輕信網路訊息，仔細查證訊息真偽，切勿隨手轉傳其他群組**，引發社會不安或危害，成了 covidiot(防疫豬隊友)。用心維護自己、家人和朋友的健

康，相信祖先也會保佑大家平安度過疫情難關。(資料來源：
109/04/0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機密維護

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密案例

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經常利用值日之便，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其間為求便利，曾違反「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規定，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交付廠商維修，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經修復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並依法緩刑二年。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復因方便

行事誤觸刑章，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切記不可洩的機密，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資料來源: 107-3-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安全天地

濕毛巾摀口鼻已過時 4 大關鍵決策助火場求生

北市林森北路錢櫃 KTV26 日驚傳火警，一場惡火釀成 5 死悲劇，不少幸運逃生的民眾分享自己往頂樓逃命、逃生時用濕毛巾、濕紙巾摀住口鼻等，但其實有些逃生觀念已經過時，到底火災中該怎麼求生？4 大關鍵決策做對，大幅增加存活機會。

Q1：火災發生當下，到底該趕緊逃命還是躲在房間內較安全？

如果還沒竄出濃煙，且逃生路線暢通的情況下，應以最快速度從逃生樓梯離開。

火災發生當下，在開門之前可先觸摸門把、門板測試溫度，並觀察門外有沒有煙霧。如果門把溫度很高，就代表門的另一邊已經相當高溫，這時候不要貿然開門，應該思考其它逃生路線；如果門把沒有感覺到高溫，可先利用門縫觀察門外狀況，沒有煙霧再逃生，並且要隨手關門，防止火勢和煙霧擴散；若有煙霧則不可嘗試穿越煙霧逃

生，應關門退回室內，並用衣物或毛巾將門縫塞住，防止煙霧流入，
改找其他逃生避難路線。

如果已經竄出濃煙，應立刻關門並用濕毛巾、衣物塞住門縫，避
免濃煙竄入，有窗戶就立即打開窗戶，等待救援。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安和分隊隊員張聖舟建議，找一間有對外窗戶的房間，關上門後找布
或衣服把底下的門縫塞住，能夠抵擋濃煙多久，就代表你能延長待救
到消防員來多久，並且要對窗外求救，讓外面的人知道有人在裡面待
救及你的位置。

Q2：如果外面濃煙密布，躲浴室、廁所有水，比較安全？

很多浴室、廁所沒有對外窗，沒辦法呼救求援和逃生，而且大部
分浴室門是塑膠做的，遇高溫很容易熔化，再加上通常門上會有通風
百葉窗，濃煙可能因此竄進來，因此躲在浴室沒辦法有效隔絕濃煙。

有些民眾以為浴室排水孔會有新鮮空氣？其實是錯的，台北市政
府消防局秘書室主任黃依慧說，浴室排水孔連接下水道，並沒有很多
新鮮空氣，躲浴室不見得生存機率比較高。

Q3：如果樓梯間沒看到濃煙，應該往下跑還是往上逃？

正確火場逃生只能往下跑或是躲回原樓層的房間，沒有往上逃生
的選項。由於煙霧上升速度相當快，1 秒可以上升 3~5 公尺，而人
平均往上速度 1 秒只有約 0.5 公尺，所以人往上跑是跑不贏煙的，因
此火場逃生原則是往下逃生。

張聖舟表示，濃煙都是向上蓄積，時間愈久上層的煙只會愈來愈
濃，溫度只會愈來愈高。

Q4：逃生時，要用濕毛巾摀住口鼻嗎？

濃煙是火場的頭號殺手，因此不應嘗試穿越濃煙逃生，過去常聽到用濕毛巾摀口鼻就能穿越濃煙逃生的觀念其實是錯誤的，因為濕毛巾擋不住濃煙中致命的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張聖舟強調，「濕毛巾掩口鼻」是常見迷思，就算只花 30 秒、1 分鐘找水，火勢蔓延迅速，花時間找水只會拖累逃生速度，而且濕毛巾掩口鼻還是會吸入濃煙。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員蔡宗翰也指出，有毒氣體和氧氣都是氣體，如果濕毛巾可以擋住有毒氣體，同時也擋住氧氣，讓你無法呼吸、窒息而死，而且濕毛巾遇熱產生的水蒸氣一旦吸入呼吸道，恐會造成嚴重灼傷。

另外，火場逃生避難時，一定要謹記「**隨手關門**」的觀念。逃離起火處及家裡時，應隨手關起房門及大門，防止火勢和煙霧擴散，以利其他房間或樓層的人可以順利逃生避難。

遇上火災怎麼辦？ 參考求生避難 SOP

1.開門，往 1 樓向外逃生

火場逃生最佳策略就是離開建築物，而離開建築物最好的方法就是往 1 樓向外逃生，人往上跑是跑不贏煙的，因此火場逃生原則為往下逃生。

2.到樓梯間沒有看到煙霧，就可繼續往下、往外逃生

確認樓梯裡沒有任何煙霧後，才可以選擇走樓梯往下往外逃生，選擇

走有防火門的安全梯逃生是最佳選擇（因為關上防火門可阻絕火勢及煙霧擴散，形成安全的逃生環境）。

3.平時應規劃 2 個方向逃生路線

當主要逃生出口沒辦法往下往外逃生時，要找第 2 逃生出口往下往外逃生；如果第 2 逃生出口也被擋住，就應改往相對安全的空間關門避難，等待消防人員救援。

可往**火、煙、熱的反方向**尋找相對安全空間，像是離火、煙、熱最遠的陽台或房間，且**房門必須是可以緊閉關上的木門**，**不是無法阻絕高溫 and 煙霧的塑膠門或玻璃門**，讓自己處在一個相對安全的空間內避難，並撥打 119 求援，記得詳細告知 119 所在位置，等待消防人員救援。

(資料來源: 2020/04/27 · 作者 / 葉懿德 · 出處 / Web only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8140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

